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019392

汝州市卷

# 平顶山市土地志



中州古籍出版社

# 平顶山市土地志

## 汝州卷

主编 杨建国

汝州市土地管理局  
中州古籍出版社

##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	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	鲁德政				
主任	卫斌				
副主任	冯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庚	任培祥
委员	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 《汝州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余江平				
副主任	杨建国	怯丙申	张全礼	杨占柱	王永亮
委员	姚松林	员西正	郭长明	王敏杰	陈剑平
	李宗超	张双桃			

## 《汝州市土地志》编纂人员

主编	杨建国				
副主编	张全礼	王永亮	姚松林		
编辑	樊创制	韩振源（特邀）	李天义	王平心	
	许彩霞				

##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	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	鲁德政				
主任	卫斌				
副主任	冯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庚	任培祥
委员	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 《汝州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余江平				
副主任	杨建国	怯丙申	张全礼	杨占柱	王永亮
委员	姚松林	员西正	郭长明	王敏杰	陈剑平
	李宗超	张双桃			

## 《汝州市土地志》编纂人员

主编	杨建国				
副主编	张全礼	王永亮	姚松林		
编辑	樊创制	韩振源（特邀）	李天义	王平心	
	许彩霞				

##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	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	鲁德政				
主任	卫斌				
副主任	冯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庚	任培祥
委员	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 《汝州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余江平				
副主任	杨建国	怯丙申	张全礼	杨占柱	王永亮
委员	姚松林	员西正	郭长明	王敏杰	陈剑平
	李宗超	张双桃			

## 《汝州市土地志》编纂人员

主编	杨建国				
副主编	张全礼	王永亮	姚松林		
编辑	樊创制	韩振源（特邀）	李天义	王平心	
	许彩霞				

## 序

《汝州市土地志》是地方志系列丛书之一。在编纂过程中，蒙受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与帮助，经过编辑同志们的辛勤劳动，终于出版问世。这是汝州市土地管理史上值得称颂的一件大事。它汇集了汝州市有关土地方面珍贵的历史资料和现状，具有重要的参阅和研究价值，为汝州的存史、资政做出了可贵的贡献。

土地是万物之源，人类赖以生存之本。古往今来，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历经多少征战讨伐，创业立国。从帝王争夺、封建割据、农民起义、民族斗争、民主革命，到近代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经济建设，每一个时代的变迁和社会的发展都与土地息息相关。

汝州这块宝地，土地肥沃，地形复杂，山水秀丽，矿藏丰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由于土地制度的束缚，劳动人民终年辛劳，不得温饱。解放后，实现“耕者有其田”，劳动生产积极性得以充分发挥。随着土地制度的不断改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颁布，生产力有了迅猛地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也在逐步提高。《汝州市土地志》从土地这个侧面，记述了汝州市社会制度的历史沿革，记述了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事迹。反映了每个特定年代政治、经济、文化的基本特征。同时，也记载着汝州市党和人民群众以及土地管理部门全体干部职工的丰功伟绩。

我们期望《汝州市土地志》出版后，全市各级干部和人民群众，以志为鉴，正确认识汝州市土地历史和未来的发展趋势，更加珍惜土地，管好土地，用好土地，再创辉煌，为子孙后代造福。

余江平

2

## 凡 例

一、《汝州市土地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辩证观点，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遵循当代方志学的基本理论和要求，进行编纂，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通古贯今，详今略古，记述了汝州市（临汝县）有关土地的历史和现状。

三、本志上限尽量追溯到有史可稽之端，下限一般至1996年底。（少量记事突破下限）。

四、本志以事分类，以时间为序，横排竖写，设章、节、目等层次，全志共设12章41节，约25万字。

五、本志以现代语体文记述为主，采用述、记、图、表、录等形式，文字使用规范简化汉字。

六、本志历史纪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当时称谓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使用的数字、标点等，按1987年国家语委等七部门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度量衡单位，原则上采用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

七、本志记述中涉及的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而后则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等。

八、1988年8月1日，撤临汝县建汝州市。行文中，建市前称临汝县，建市后称汝州市。

九、本志中记述的土地、耕地面积和涉及农、林、水等方面的有关数据，来自汝州市（临汝县）统计局，个别由主管部门提供。1992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数据，只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中记述。

十、本志入志人物，主要包括历任领导、获汝州市级以上奖励人员及在本市（县）有关土地治理方面有较大影响的代表人物。

十一、本志资料来源于《汝州市志》、明清两代的《汝州志》、《汝州全志》和洛阳、许昌档案馆所存有关资料、汝州市有关部门的专业志书、资料、史籍文献等。

3

## 目 录

概述	( 1)
大事记	( 4)
第一章 建置	( 22)
第一节 地理位置	( 22)
第二节 建置沿革	( 22)
第三节 行政区划	( 22)
第二章 自然资源	( 24)
第一节 土地资源	( 24)
一、地貌	( 24)
二、土壤	( 24)
三、植被	( 26)
第二节 矿产资源	( 27)
一、黄金	( 27)
二、铜	( 27)
三、煤炭	( 27)
四、花岗石	( 27)
五、叶腊石	( 28)
六、铝钒土 ( 铝土矿)	( 28)
第三节 水资源	( 28)
一、地表水、地下水	( 28)
二、温泉水	( 29)
第四节 气候资源	( 29)
一、日照	( 29)
二、辐射量	( 29)
三、降水	( 30)
第五节 旅游资源	( 30)
一、中州名刹风穴寺	( 30)
二、古汤温泉	( 30)
第六节 其它资源	( 32)

7

一、汝瓷·····	( 32)
二、汝石·····	( 33)
第三章 土地制度·····	( 34)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 34)
一、封建土地所有制·····	( 34)
二、农民个体土地所有制·····	( 37)
三、农民集体土地所有制·····	( 38)
四、全民土地所有制·····	( 40)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 40)
一、国有土地·····	( 40)
二、“四荒”拍卖·····	( 42)
三、水利工程拍卖·····	( 44)
第四章 土地管理·····	( 46)
第一节 用地管理·····	( 46)
一、国家建设用地·····	( 46)
二、农村宅基地管理·····	( 50)
三、乡(镇)村办企业用地·····	( 57)
第二节 地籍管理·····	( 58)
一、管理沿革·····	( 58)
二、申报登记·····	( 59)
三、确权发证·····	( 61)
四、城镇地籍调查·····	( 61)
五、土地统计·····	( 64)
六、地籍档案管理·····	( 66)
第三节 土地详查·····	( 89)
一、调查准备·····	( 89)
二、外业调绘·····	( 89)
三、内业工作·····	( 91)
四、调查成果·····	( 92)
第四节 土地定级估价·····	( 95)
一、市区土地·····	( 95)
二、国有土地·····	( 99)
三、市辖镇区土地·····	(107)
四、农用土地·····	(114)

第五节 土地监察	(115)
一、非农业土地清查	(115)
二、城镇干部职工建房清查	(117)
三、整顿土地市场	(117)
四、开展“三无”乡镇活动	(118)
第六节 土地信访与行政诉讼	(119)
一、土地信访	(119)
二、行政诉讼	(120)
第五章 土地规划	(121)
第一节 农业区划	(121)
一、平川粮菜棉区	(121)
二、丘水粮棉桐区	(121)
三、丘旱粮烟林区	(121)
四、虎狼爬岭粮油林区	(122)
五、山区林牧矿区	(122)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22)
一、总的目标任务	(122)
二、土地利用分区	(123)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124)
一、保护区级别	(124)
二、保护区面积	(124)
第六章 土地保护	(127)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	(127)
一、领导重视	(127)
二、保护措施	(127)
第二节 水土流失防治	(128)
第三节 小流域治理	(128)
一、承包原则	(128)
二、三统一、六结合	(128)
三、治理与受益	(129)
四、林木承包	(129)
五、承包分成	(129)
六、承包资金	(129)
七、遵守法规	(129)

第四节	石灰岩山地治理·····	(129)
一、	造林育草·····	(130)
二、	改进农耕技术·····	(130)
三、	沟道拦泥蓄水·····	(130)
四、	方便群众生活·····	(130)
第五节	土地整理·····	(131)
一、	治理“空心村”·····	(131)
二、	山河挖潜·····	(131)
三、	综合整治·····	(131)
第七章	土地利用·····	(133)
第一节	农用地·····	(133)
一、	耕地·····	(133)
二、	园地·····	(135)
三、	林地·····	(137)
四、	水域·····	(138)
第二节	非农业用地·····	(139)
一、	建国前建设用地·····	(139)
二、	建国后建设用地·····	(139)
第三节	未利用土地·····	(143)
一、	荒草地·····	(143)
二、	沙荒地·····	(143)
三、	裸土地·····	(143)
四、	裸岩石砾地·····	(143)
五、	田坎堤坝·····	(143)
六、	其它·····	(143)
第四节	土地与人口·····	(144)
第八章	土地税费·····	(146)
第一节	土地税·····	(146)
一、	赋税·····	(146)
二、	农业税·····	(147)
三、	农林特产税·····	(150)
四、	耕地占用税·····	(152)
五、	契税·····	(156)
第二节	土地管理费·····	(157)

第九章 土地宣传教育	(161)
第一节 国情国策教育	(161)
第二节 土地宣传	(162)
一、宣传形式	(162)
二、方法措施	(163)
三、新闻报道	(163)
第十章 土地管理机构	(16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69)
第二节 市(县)局机关	(169)
一、科室职责	(169)
二、历届领导人情况(附表)	(171)
第三节 乡(镇)村级机构	(172)
一、机构设置	(172)
二、土地管理所人员情况(附表)	(173)
第十一章 党群组织	(177)
第一节 党组织	(177)
一、党组	(177)
二、党支部	(177)
第二节 共青团	(178)
第三节 工会妇联	(178)
第十二章 人物荣誉	(180)
第一节 人物	(180)
一、简介	(180)
二、名表	(188)
三、名录	(190)
第二节 集体荣誉	(191)
一、国家(局)级	(191)
二、省(局)级	(191)
三、地市(局)级	(192)
四、汝州市(局)级	(192)
附录	(194)
一、土地管理文件选录	(194)
二、土地使用证编号	(215)
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统计表	(222)

---

四、农村居民建房用地统计表·····	(247)
五、土地信访案例（摘录）·····	(252)
六、行政诉讼案例（摘录）·····	(259)
《汝州市土地志》评审鉴定委员会验收评审意见·····	(264)
签名表·····	(265)
编后记·····	(266)

## 概 述

汝州市位于河南省中部偏西，伏牛、嵩山之间。东与禹州、郟县毗邻，西同汝阳、伊川接壤，南与宝丰、鲁山交界，北与登封相连。全市共有1635个自然村，设置16个乡镇，448个村民委员会。市域东西长45公里，南北宽34公里，总面积1572.84平方公里。境内地貌：北靠嵩箕山，南倚外方山，北汝河横贯中间，形成两山夹一川的槽形地带。地面海拔最高的岷山为1165.8米，最低的小屯乡路寨东北为145米。地势较为复杂，西北高，东南低，山地、平川、丘陵、洼地兼有。气候特征：春季温和，干旱少雨；夏季炎热，雨量集中；秋季凉爽，天朗气清；冬季雨雪少，天寒地冻。年均日照时数为2243.3小时，日照率为51%；六月份最多达235.5小时，日照率为55%；二月份最少，日照率为47%。1932~1986年中，年均降水量为651.1毫米。冬春秋三季主要刮西北风，夏季多东南风。水资源分布不均，地表水南部山区径流深为251.1毫米，北部丘陵区仅165.4毫米。地下水补给量，平川区每平方公里达12.1万立方米，山区4万立方米。

土壤分为棕土、褐土、砂礓黑土、潮土、水稻土五个土类。1985年《农业综合区划》全市划分了5个类型区：平川粮菜棉区、丘水粮棉桐区、丘旱粮烟林区、虎狼爬岭粮油林区、山区林牧矿区。农作物以小麦、玉米、红薯为主，其次是水稻、黄豆、绿豆、谷子。地质构造复杂，矿藏种类繁多，既有铁、金、铜、铝、锰、锌、铅等金属矿，又有长石、石英、云母、萤石、石棉等非金属矿。交通运输方便，焦枝铁路由西北至东南穿境而过；公路干线有洛汝公路、汝宝公路、汝郑公路、汝登公路等，四通八达，为发展经济提供先决条件。

## 二

土地是万物之源，人类赖以生存之本。从古至今的漫长历史上，历次征战以及农民起义、革命斗争，无不与土地息息相关。

汝州市建置以后土地所有制的演变，经历了封建社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两个历史时期。

西周为封建领主制社会，实行封建土地国有制；春秋时期，土地国有制解体，土地私有制产生；战国时期确立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秦朝开始进入封建地主制社会，土地私有制法典化。这种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一直延续两千余年。在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汝州大部分土地被地主阶级占有，广大农民无地少地，深受残酷剥削，辛勤劳动不得

温饱，一遇荒年，则离乡背井，甚至冻饿而死。解放前，临汝县地主、富农有5464户，占有全县大部分土地。广大贫农、雇农劳动者为了糊口度日，不得不向地主、富农租种土地。当时的地租主要形式有两种：一是分租，即按当年的收获量，主、佃各得一半，也有的主六佃四分成；一是定租，不论收成丰歉，佃户都必须按照既定契约规定，向地主纳租。农民常年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临汝县农村土地制度经历了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和家庭联产承包四次大的变革。1949年10月和1950年1月，临汝县分两批进行土地改革，没收地主土地和征收富农多余土地103696亩，分配给贫雇农民，并给土地所有者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证》，从此结束了两千多年来富者田连阡陌，贫无立锥之地的不合理的土地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土地改革后，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农民自发地组织起来的道路。1952年全县普遍成立了农业生产互助组。1953年，互助组，发展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评产入股，分红分配比例为人地各半或劳六地四不等。1956年5月，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又全部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取消土地分红，实行按劳取酬。至此，农民个体土地私有制过渡到农民集体所有制。

1958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全县建立13个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人民公社，实行一切生产资料为公社所有，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分配。1961年6月，中共中央颁布《农村人民公社试行条例》，规定公社体制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实行土地、劳力、牲畜、农具四固定。1962年5月，中共临汝县委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确定将耕地的5%划为社员自留地，三分之一的土地借给社员作口粮田，并允许社员开垦荒地。这些举措，对当时农业的恢复和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临汝县在农业生产中实行“定额包工”、“联产到户”、“包产到户”等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1982年，全县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土地所有制不变的情况下，将土地承包给农民经营。这种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改革，大大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进入九十年代，汝州市根据《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土地使用制度和管理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从而在土保土管工作征途中迈开了新的步伐。

### 三

汝州人民历来热爱土地，珍惜土地，更懂得开发土地、利用土地。土改后，农民有了自己的土地，深耕细作，挖沟整地，修渠垒堰，封山育林，保护了土地，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临汝农民在“农业学大寨”中，治山治水，深翻改土，整修梯田，兴修水利，扩大了耕地面积，改善了耕作条件。

进入八十年代，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落实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村过去单一的农业用地转变为农业、工业、商业、交通、能源、服务等综合开发用地，加上人口的发展，城乡宅基地也不断增加，致使全市耕地总面积越来越少。据历史资料记载：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汝州人口74019人，耕地面积1040218亩，人均14.05亩；清道光十九年（1839年）

汝州负担丁税的只有9821人，耕地556361亩，人均18.7亩；民国24年(1935年)，全县总人口343870人，耕地879934亩，人均2.56亩。新中国建立时，全县总耕地面积为128.6万亩，总人口37.1万人，人均耕地面积3.47亩；1988年总耕地面积为97.9万亩，总人口78.43万人，人均耕地面积为1.25亩；1995年总耕地面积为94.272万亩，总人口为80.53万人，人均耕地面积1.17亩。面对这种人口不断增长，耕地日益减少，人地反差愈来愈大的严峻局面。市委、市政府曾多次强调各项建设用地和城乡建房都必须严格控制，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杜绝强占和滥占耕地。1991年8月至1992年10月，组织多方人员，按照国家制订的技术规程，对全市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全面调查。调查结果，全市辖区总面积1572.841平方公里，土地资源总面积为2359262.2亩，其中耕地面积979686.7亩(比1995年上报耕地面积多36966亩)，园地14230.6亩，林地255485.3亩，草地1106.8亩，居民点及工矿用地246552.9亩，交通用地57307.8亩，水域160234.5亩，未利用土地644657.6亩。土地详查澄清了底子，掌握了情况，为加强土地管理综合开发汝州土地和发展经济奠定了基础。

#### 四

新中国成立后汝州的土地管理工作先后有财粮科、民政科、计划委员会、城建局兼管或代管。1986年10月，设立专门管理机构“临汝县土地管理科”，1988年12月改为“汝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1990年4月更名为“汝州市土地管理局”。

汝州市土地管理局成立后，确立了对全市土地统筹兼顾统一管理的新体制。积极宣传土地国情、国策、国法，增强干群热爱土地，珍惜土地，合理用地的自觉性。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精神，提请市人民政府下发了一系列有关土地的法规性文件。查处了违法占地案件和非法土地交易。发放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遏制了滥占土地的趋势。坚持“开源、节流”并举的方针，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城镇国有土地出让、转让使用制度，拍卖“四荒”土地，复垦闲散废地，鼓励开发土地资源，土地管理工作得到了突破性的进展，取得了好的成绩，土地管理局曾先后7次被平顶山市、两次被河南省评为先进单位。

汝州市人多耕地少，土地管理工作任务艰巨。为了珍惜方寸土地，留于子孙耕，仍须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土观念，不断总结经验教训，严格执行土地法规，奋力工作，开拓前进，为不断开创全市土地管理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 大事记

## 秦

秦始皇帝二十六年(前221年),于今汝州地区置梁县,属三川郡。

始皇帝三十一年(前216年),始皇下令“使黔首自实田”,是土地私有制的法典化。

## 汉

惠帝四年(前191年),汝河泛滥,淹没土地,漂没百姓1000余家。

永初元年(107年)二月,汉安帝下诏,把广成游猎地(即广成泽,今温泉镇涧山口水库一带)借给贫民垦种度荒。三月,又下令将上林、广成苑(即广成泽)中可垦辟的土地分给当地贫民。

东汉光武年间,富者田连阡陌,贫者身无立锥之地。

## 东 晋

义熙四年(408年)汝水枯竭。

义熙十年(414年)五月,汝水泛滥,千余人被淹死。

## 北 魏

太和十九年(495年)正月十三日,孝文帝于汝水之西校阅部队,大赏六军。

## 北 齐

天保八年(557年),从夏至秋,蝗虫遍野,遮天蔽日,声如风雨。